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 300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。

负责人王建平,行长。

被执行人宋 某,男,1972 年 9 月 5 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街村门牌 13 号。

被执行人钟 某,女,1976 年 4 月 13 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街村门牌 13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建圭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 767 弄 1、2 幢。

法定代表人钟建圭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2)沪杨证执行字第 128 号执行证书,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宋 某、钟 某、上海建圭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宋 某、钟 某、上海建圭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38 条、第 42 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

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宋周名下座落于松江区蓝天新村 58 乙号房屋进
行评估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长 潘建华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

代理书记员 伏玉玲

